

博士生导师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通知单

一、拨付方式

助研津贴的拨付有三种方式，请您选择其中一项，并且按照相应程序办理：

1. 以传统方式支付，请按照《博士生导师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确认单》，到财务处转拨相应费用；
2. 以劳务费方式支付，请参照《博士生助研津贴拨付标准及拨付流程》；
3. 以混合方式支付，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学籍管理栏目下载《博士生导师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确认单》，填写按传统方式支付的金额，劳务费部分参照《博士生助研津贴拨付标准及拨付流程》，按照要求分别办理。

二、以传统方式增加助研津贴额度

若您希望为博士生提供更多助研津贴，可在学校规定的基本额度之外增加助研津贴，增加的助研津贴额度分为1.2、2.4万元/(年·生)两档。请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学籍管理栏目下载《博士生导师增拨博士生助研津贴确认单》，按传统方式办理。

三、以传统方式为第五学年博士生支付助研津贴

如果导师希望继续以传统方式为第五年博士生支付助研津贴，可以登录研究生院网站学籍管理栏目下载《博士生导师拨付第五年博士生助研津贴确认单》。助研津贴额度应为2.4或3.6万元/(年·生)，按传统方式办理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年 月 日

博士生导师拨付博士生助研津贴确认单

院（系）：

NO：

导师姓名：

拨款凭证号：

姓名	学号	基金类型	助研津贴标准额度	助研津贴合计
		A类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类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项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奖励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科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管基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拨经费卡号1			拨入卡号(本部)：AUHA1300011111	
拨经费卡号2			拨入卡号(威海)：IMHB88000130	
经费负责人签字：		研究生院经办人：王晓磊	财务处会计签章：	

共四联

可拨付助研津贴的经费卡：横向科研经费卡、“20”类项目经费卡、发展基金经费卡 第四联：导师留存联注：

